

郵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姓名 地址

4 1

三重忠孝路郵局第3號信箱

銀 僅供閱覽

兆

豐

收

中興保全聯名卡

中保無限

科技生活·由我定義

給您安全·再享最高5%優惠

以前是由您照顧家·現在讓家照顧您 不僅讓您安心生活 · 更讓您享受生活



投郵前請確認

]正、附卡申請人已簽名

財力證明資料已附







兆豐國際商	商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 征	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兆豐國際商銀	侵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 及	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白金卡正卡NT\$2,400,金卡正卡NT\$1,200,普卡正卡NT\$600。上述卡種之附卡不限張數均免收年費	第一年免年費, 第二年後依本行辦法 予以優惠	退回溢繳款 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 費	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 他行帳戶退回者	
循環信用 利息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 按各計息期間本行核給之循環 信用利率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 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依 據持卡人之「繳款記錄」、「聯	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 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 店之日(即入帳日)起 按日計算	繳納交通罰鍰、 汽機車行照規費 、各項中華電信 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 NT\$10,其餘每筆NT\$20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 車行照規費、各項中 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 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徵中心信用記錄」、「刷卡消費情形」等因素,以電腦系統評估結果核給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每三個月核給一次,依本行「新臺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為基礎利率加碼年息4.43%~15%浮動計息,連同		國外交易手 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 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 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 1.5%)	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上等帳日)之匯率鎮豫為新馬幣	
	最高利率15%,共分七級,其他 等級詳見本行網並公告。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以NI\$300, 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 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緊急替代卡 手續資	貴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	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 用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 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 # # A	NT\$400,連續第3個月(含)以上延滯者當月計收NT\$500	# L N = 0 - 5	信用卡遺失/ 被竊/被搶遭 冒用之自負額	上限NT\$3,000 (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 自負額)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卡片 遺失等情形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電子政府多元 付費共通平台	每筆NT\$0	使用電子政府多元付費 共通作業平台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零獲已 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 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	持卡人之信用卡有遺 失、被竊或其他喪失 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 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E政府平台)交 易處理費			
	額退費		公務機關信用 卡繳費平台交 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調閱簽帳單 手 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 每筆NT\$100	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 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 單,事後經本行確認 為本人簽帳款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 理平台 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 平台者	
補發歷史帳 單手續費	每次帳單NT\$100	持卡人要求補寄超 過三個月以前之書 面帳單者	開立繳款證明 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 明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份帳單NT\$50	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 寄至國外者	開立清償證明 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 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 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www.megabank.com.tw查詢						

兆豐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請您詳讀以下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之參考:

一、循環信用計算會例:

- (一) 陳君之信用卡結帳日期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 信用額度5萬元,7/4~10/3期間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為 14.27%(日息萬分之3.91)。
- (二)8月13日刷卡消費15,000元,入帳日8月15日,信用卡對帳單 結帳日為9月3日,繳款截止日9月18日。
- (三)9月12日刷卡消費5,000元,入帳日9月13日,信用卡對帳單結 帳日為10月3日,繳款截止日10月18日。
- (四) 案例1(無渝期繳款情形)

陳君於9月18日繳足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帳 款結餘13.500元(15.000-1.500)。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59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1.434元。

循環信用利息=13.500×0.0391%×49天(8/15~10/2)=259元

最低應繳金額=5,000(新增消費)×10%+13,500×5%+259(循

(五)案例2(延遲繳款情形) 随君延至10月2日才繳入9月份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

10月份對帳單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為287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1.762元。

循環信用利息=1,500×0.0391%×48天(8/15~10/1)+13,500 ×0.0391%×49天(8/15~10/2)=287元。

最低應繳金額=5,000×10%+13,500×5%+287+300(逾期手續 費)=1,762元。

二、卡片使用說明:

- (一)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 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二)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 開卡並妥慎保管。
-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 ,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三、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歡迎 雷洽(02)8982-0000再按##9300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四、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調閱簽帳單 影本之申請。

五、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 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 式涌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 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 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 卡人。但如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涌知持 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 涌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 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 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 人負擔(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自負額)。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 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 不相同者。
 -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 免簽名交易,日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二)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 坡冒用所發生之機、 成田技卡人 見掛: 寺卡人得知信用 ちゅ 失等情形而易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 卡人發生信用卡車・等情形後、自當期級款截止日起已逾 - 十日仍未涌知銀行者。
 -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漕他人 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 、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 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四)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 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 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 告知使他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 欺者。

六、正卡連帶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應對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 責任。

七、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 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

八、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請簽名並同意下述聲明

事實,並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及其他往來機構(包含:受託提供信用卡服務之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

■申請人(包含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以下同)茲聲明以下記載均屬

務之委外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 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及同意遵守

背面信用卡循環利率及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背面所列用卡須 知及同意 貴行,得以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型式提供權益手 冊暨約定條款,及授權 貴行為結匯代理人處理國際信用卡國

- 貴行保留核准之權利,所附之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還。
-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利用申請人於 貴行最近一年內之其他業務在 來資料,作為申請人申請 貴行信用卡之財力或所得證明。
- 請勾選本信用卡之領取方式:(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即視為同 意選擇由 貴行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 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親自到 貴行 部/分行領取。

外消費款之結匯事宜。

- 申請人收到 實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得於七日內通知 實行解除信用卡契約,無須說明里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者不在此限。
- 貴行於主動調高申請人的信用卡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 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若申請人目前為學生身分, 貴行將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 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發 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或任一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 事,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相關消促活動依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實行保有變更、修改或終止
- 之權利。
- 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董申請人未依約按時繳款, 實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而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請其他貸款、信用卡權益。
- ■申請人 □ <u>同意</u> □ <u>不同意</u> 貴行於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 碼函(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已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未來 倘需預借現金密碼得致電(02)8982-0000##9300索取)



要記得簽名喔

 ∞

請人之信用卡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 信箱,且不論申請人是否開啟郵件均視同已送達,申請人應定期 開啟郵件,並於 實行約定期間內繳款,當申請人變更指定之電 子郵件信箱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實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變更,申請人並同意 實行得將申請人所持有 實行所有信用卡之 對帳單均採用此方式送達申請人。(請務必勾選,若未勾選不同意 視為同意以電子郵件寄送帳單)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冒行得以客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

(正楷中文) 財法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實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

風險行	09 受理行	年費代碼 1
薪轉代碼	正附卡識別碼	擔保品 放款值
行業別	職業別	分行別
附件碼	表單控制 2 4	U F
ID發體		ID未貼相片

經副襄理 科長 經辦

正卡申請人親簽

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 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 蒐集之目的: 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算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36資(涌)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海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

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 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 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 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第三點對象師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 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 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 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 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 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 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 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卡片申請辦法說明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年滿20歲;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未滿20歲須 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且與正卡人之關係為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檢附文件:

- 一、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任一財力文件 ,例如:扣繳憑單、薪資單、薪資入帳證明、勞保單 或房屋、地價稅單、定存、活存、不動產權狀或其他 財力證明。
- 二、外籍人士:有效期限內居留證正反面、護照影本及所得 收入證明,另須徵提台籍保證人或本行定存單設質。
- 三、學生:所得收入證明
- ◆請將正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下方,並確認以下 資料均已填寫完整。
- 口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申請書各個欄位均需填寫無誤
- 口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均已勾選無誤 口木由詩書內簽名欄切寥簽名字數 日本可念的
- 口本申請書內簽名欄均需簽名完整 且不可達取 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口名項財力證明文件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已確實黏貼妥當